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实施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2021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科智路 9 号阿诺精密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 《关于亚仕特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的议案》
6.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7.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重组募投项目完结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6. 《关于全资子公司阿诺精密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3. 《关于阿诺精密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硬质合金数控刀片业务的议案》
4. 《关于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

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公司 2021 年度存在因未及时披露政府补助收到深交所监管函，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能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各项财务行为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三）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认真、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正常、合理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2、2021 年度 4 月，公司子公司阿诺精密增加注册资本 2,729.73 万元，公司放弃该次增资的优先增资权，构成关联交易。该增资能够有效增强阿诺精密综合竞争能力，对阿诺精密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积极作用，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关联交易以审计、评估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其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经营管理，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二）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